

#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专用笺

发改局 承办 (2023) 4 号 类别: C

## 发展和改革局对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第 24 号建议 的答复

潘国军、张文广等代表: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高楼村头道窝铺、二道窝铺共六户；王营村五户。当时未能整村搬迁，原搬迁村还存在居住条件，搬至安置区的农户存在返迁可能，造成乡村管理困难。建议人大提议政府出台政策对原剩下未搬迁户进行搬迁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过调查了解，王营村裔福祥、张振威、王坤不同意搬迁，甄宝贵同意搬迁，但由于其名下有商品房，因此无面积，原村内住房不拆除。田青山搬迁时户籍不在村内，不享受搬迁政策，2017 年又迁回村内。以上房屋均未拆迁，其余搬迁户房屋已拆迁。共搬迁 120 户、305 人至人才家园。


高楼村二道窝铺刘学全不同意搬迁，头道窝铺丁玉廷、丁兰廷不同意搬迁，何有、付桂枝、黄兴达不同意搬迁。搬迁户中肖玉春有一个小房没有拆，刘德才已拆够两所房子，

剩一所房子未拆。其余全拆。共搬迁到人才家园 51 户 119

目前，上级政府尚未出台后续搬迁政策，待上级政府出台相应搬迁政策后，按照相应政策要求执行。

2023年9月20日



领导签发： 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建林 8012253

抄报：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任工作委员会 县政府办督查室